

关于洱源县右所镇邓川镇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用地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邓川镇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洱源县右所镇邓川镇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洱源县右所镇邓川镇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土地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邓川镇新州村民委员会古南村民小组、古北村民小组，共计1个镇1个村委会2个村小组的集体土地8.5741公顷，其中农用地8.5382公顷（其中：耕地8.0418公顷，其他农用地0.4964公顷）、建设用地0.0359公顷。准确面积及四至界线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征收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根据《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洱政发〔2012〕26号）、《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洱政发〔2013〕8号）及

《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规程(暂行)》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安置途径按法律和政策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二)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抢栽和抢搭、抢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三)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3日

